

憲政資料彙編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憲政資料彙編

目錄

頁數

一	憲法大綱(光緒三十四年頒發)·····	1
二	十九信條(宣統三年公布)·····	4
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民國元年修正公布)·····	6
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元年公布)·····	10
五	中華民國約法(民國三年公布)·····	18
六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十二年公布)·····	29
七	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民國十八年公布)·····	53
八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二十年公布)·····	58
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宣布)·····	68
一〇	中國國民黨政綱(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91

錄

目

一	訓政綱領(民國十七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95
二	抗戰建國綱領(民國二十七年公布)·····	97
三	國民大會組織法(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公布)·····	101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公布)·····	105
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三年修正公布)·····	119
六	附十四年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127
七	附十七年重訂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128
八	附二十年再重訂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135

憲政資料彙編

一 憲法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頒發

君上大權：

- 一 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 一 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 一 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
- 一 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
- 一 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
- 一 解散之時，即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齊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
- 一 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

——用人之權操之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涉。

——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

——君上將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宣戰，媾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

——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爵賞及恩赦之權。

——恩出自上，非臣下所得擅專。

——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選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

——司法之權操諸君上，審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繫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法律為準，免涉紛歧。

——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欽定時，不

以命令更改廢止。

——法律爲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爲君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會協議。

——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

臣民權利義務：

——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得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 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 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 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 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 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二十九信條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大清帝國之皇統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皇帝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行之。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牴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

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辛亥十月十三日公布民國元年一月二日修正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此爲修正文，原案無「

副總統」三字。）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官員，但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命國

務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爲修正文，原案爲「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长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七條 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此條修正時加入，原案無。）

第二章 參議院

第八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原案第七條。）

第九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原案第八條。）

第十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原案第九條。）

第十二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 調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原案第十條。）

第十二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為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原案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參議員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原案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原案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原案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原案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原案第十六條。）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八條

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爲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各部事務。（此爲修正文，原案第十七條爲「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務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又原案第十八條爲「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第七條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八條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九條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第十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